

# 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QFCJC-2022022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 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

二、委托服务管理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2年08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2年08月01日起至2023年07月31日止。

##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年（¥975000.00/年）。

二、本项目服务时所需新增取水点2处，首次开通费30000元也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三、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并已在投标时纳入合同总价中。

四、考核扣款及有关约定扣款均在相应付款费用中按实扣除。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QFCJC-2022022号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考核办法。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6、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 7、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 8、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八条 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 第九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根据总价核算每月度支付费用，即每月应付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81250.00）。每月度结束后甲方收到符合付款条件材料后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

3、每月至少 1 次考核，甲方在月度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对应月份考核罚款后支付服务费余款。

4、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符合扣款情况约定的相关扣款均在相应月度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实际服务费用。如果服务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上月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0.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除外）及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七、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条款。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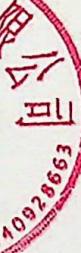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17年7月27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 附件 1：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港街道除 霾降尘服务 项目	98	1 项	本项目为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除 霾降尘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按照采购 人要求的作业线路图提供多功能抑尘车 高空湿法降尘作业服务，提供运行数据支 持等。

##### 2. 项目背景

根据《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完善北港街道大气环境微治理，确保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 1.1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 1.2 实施地点

###### 1.2.1 基本作业范围

序号	路段	起止范围
1	水杉路	月季路—玉龙路
2	月季路	星港路—水杉路
3	茶花路 1	梧桐路—玉兰路
4	茶花路 2	棕榈路—白杨路
5	丁香路	月季路—玉龙路
6	玉龙路	丁香路—玉兰路
7	香樟路	茶花路—玉龙路
8	星港路	玉龙路—龙江路高架

1.2.2 其他作业范围：与上述路段相邻道路及采购人指定的辖区内其他路段。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2 付款方式：根据总价核算每月度支付费用。每月度结束后采购人收到符合付款条件材料后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

2.2.1 每月至少 1 次考核，采购人在月度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对应月份考核罚款后支付服务费余款。

2.2.2 每次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其他符合扣款情况约定的相关扣款均在相应月度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实际服务费用。如果服务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采购人有权扣除上月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围绕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以及北港街道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北港街道核心区域配备雾炮车进行喷雾作业，减少区域颗粒物扬尘污染。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2.2《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2.3《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

###### 1.2.4《常州市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1.2.5《2022年钟楼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 1.2.6《常州市钟楼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2.7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作业时间及有关要求

2.1.1 基础频次：一天至少八次，喷洒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每日：9:00-17:00。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次数。

2.1.2 根据实时空气质量情况及时调整喷洒、洒水频次，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增加喷洒频次。

2.1.3 雨雪冰冻天气根据采购人要求停止喷洒或减少频次。

2.1.4 根据不同气温在每年5月至10月要求雾炮车加冰块进行喷雾降尘作业，以降低、过滤路面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特殊情况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作业。

##### 2.2 人员配置

2.2.1 设置项目负责人1人，年龄55周岁（含）以下。

2.2.2 雾炮车驾驶员2人，轮班作业，均持有对应所驾车型所需驾驶证；男性50周岁（含）以下，女性45周岁（含）以下。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采购人审核并向提供复印件备案。对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 2.3 设备配置

2.3.1 本项目须具备雾炮车1辆：

供应商须自行购置1辆全新雾炮车（全新一手车辆），车辆最大总质量至少18吨，罐

体容积至少 9 立方米，雾炮射程半径至少达 100 米（静风），全新雾炮车必须按采购人所要求及车型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购置，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此必须明确承诺，此为实质性要求。

2.3.2 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车辆等设备机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费用、车辆维护检修费用（含零配件、组件维修或更换）、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和项目作业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干冰费用等）等各项费用。

#### 2.4 服务要求

2.4.1 项目组成员：中标后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组成员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10000 元/人/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该成员进行更换。

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伤害的，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中标后由于项目组成员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应的项目组成员，并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5000 元/人/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2.4.3 车辆设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按要求购买雾炮车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车辆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其中：作业车辆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辆/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两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车辆涂装。

2.4.4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做好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若机械化作业车辆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临时提供备用车辆，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收取违约金（作业车辆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辆/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两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4.5 所有车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警示信号灯、车身喷字。

2.4.6 须按要求安装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录得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GPS 系统和视频实时监控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控系统。

2.4.6.1 须确保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正常使用，相关视频及数据须保留不少于 7 天，作为考核依据。若因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监控车辆的工作情况，将视供应商未完成指定任务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6.2 若车辆出现故障不能工作，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并调配其他车辆完成任务，做

好视频佐证资料备案。

2.4.6.3 若现有车辆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任务时，供应商需无条件增加车辆和人员以完成任务。

2.4.6.4 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车辆出勤登记制度以及车辆维护保养制度，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车辆的出勤及车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供应商应保证作业车辆时时车况良好、运作正常、手续齐全。

2.4.6.5 若出现或预计出现中雨、大雨、暴雨、十级以上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请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

2.4.6.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根据实时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增加作业次数，延长作业时段或有其他应急任务时，需无条件配合。

2.4.6.7 供应商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车场所，需要提供服务期内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车辆非作业时间时不得有占用道路停放。

2.5 服务到期或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招标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服务商做好工作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对此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此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 2.6 考核

2.6.1 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开展考核业务工作。

2.6.2 考核方法：采用每月不定期抽查检查方式进行考评，不定期检查考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检查考核人员根据抽样点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考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测。依据附表《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扣罚项目进行考评，并根据所扣分值对应《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予以当场发出扣罚通知单。

年度月平均得分 $\geq 85$ 分，视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否则为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2.6.2.1 本项目的扣罚金额以《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评分项目为依据。

2.6.2.2 考评时，扣1分罚款200元，继续有扣分的，每增扣1分增加罚款200元，如：扣1分的罚200元，扣2分的罚400元，扣3分的罚600元，如此类推。

2.6.2.3 所扣费用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以扣除罚款后实际服务费用支付。

《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分）	扣罚标准（人民币：元）
1	1	200
2	2	400
3	3	600
4	4	800
5	5	1000
6	6	1200
7	7	1400
8	8	1600

9	9	1800
10	10	2000
...	...	...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北港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

序号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当期检查发现或接受反映核实：每发生一次）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作业车辆管理	车辆车容不整洁，监督电话及号牌不清晰的	3		
2		作业时超过 25 公里每小时	3		
3		作业车辆没有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接入系统的	2		
4		无法查询作业车辆 GPS 系统轨迹或车辆不在指定路线、范围的	2		
5		不按作业范围路线行驶的（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可免扣分）	5		
6		本项目所有车辆为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现一次	5		
7		投入使用的车辆与投标时承诺本项目的车辆不一致	5		
8	安全作业管理	车辆和设备故障需于当天用纸质资料上报至甲方，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洒水作业，未及时上报的	3		
9		作业车辆没有规范停放，妨碍交通安全	2		
10		没有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11		每周上报上周的车辆作业轨迹、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未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的	1		
12		存在作业时段、使用车辆不详细、不真实等现象的	5		
13		喷雾车、洒水车按规定的喷雾、洒水频次，每少一次	5		
14		喷雾量、洒水量不足致使道路未完全湿润的	5		
15		不配合甲方按采购文件规定临时调整喷雾、洒水次数的	5		
16		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有危险驾驶行为的	5		
17		车辆未保障证照齐全有效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5		
18	其他管理	采购人召开会议，不到场参加的	4		
19		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不积极组织抢险和配合相关工作的	5		
20		民生投诉、媒体曝光	5		
21		各类、各级别文明城市检查有扣分	10		
22		采购人对服务工作指出不足及改进但不予整改配合的	10		
		合计	100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